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不少於83,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19,500,000港元之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增加約90,000,000港元所致。董事會認為，預期綜合虧損是主要由於本期間內若干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本集團客戶拖欠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訂之時間框架內或按其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就(其中包括)要約所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本節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聯合公佈刊發後，本公佈中之溢利估計(「**盈利預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以及必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盈利預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紅日資本**」)作出報告。國衛之報告指，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預警已按照本公佈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制，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收錄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紅日資本信納，盈利預警乃由董事會以應有的謹慎及經適當考慮後作出。國衛及紅日資本之報告已經提交予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其全文載於本公佈之附錄。

國衛及紅日資本均已就本公佈之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以於本公佈所示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附錄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敬啟者：

有關：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盈利預警公佈（「盈利預警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估計（「溢利估計」）。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司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正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盈利預警公佈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正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收錄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號碼：P07364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估計之基礎**

本集團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有關本集團虧損淨額之估計（「溢利估計」）。用於編製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之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概述之本集團目前採納者（載於年報附註3）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不少於83,000,000港元

## 附錄二－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盈利預警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預警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董事於盈利預警公佈中作出之聲明（「盈利預警聲明」），即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及 貴集團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預期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19,500,000港元之溢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少於83,000,000港元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盈利估計」）。該聲明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該聲明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及 貴集團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編制。

吾等已審閱盈利預警聲明以及其他由 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經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作出盈利預警聲明之主要依據。此外，吾等已考慮並依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作出盈利預警聲明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董事之盈利預警聲明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董事負全責之盈利預警聲明是以應有的謹慎及經適當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